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423號

上　訴　人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區○○路○○號3樓之1

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被上訴人　卓昀瑄　住桃園市○鎮區○○路3段63巷1號4樓

卓奕達　住同上

卓吟真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勞上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父卓訓旺自民國101年9月起受僱於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保全人員工作約定書（下稱工作約定書），經上訴人指派前往訴外人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和公司）擔任夜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自下午7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達12小時。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5條規定及工作約定書之約定，不當密集排班，未使卓訓旺有足夠之休息，致卓訓旺於102年9月24日在工作場所死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為職業災害死亡，被上訴人卓昀瑄、卓奕達、卓吟真因而受有不能受卓訓旺扶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依序新臺幣（下同）60萬7904元、91萬4926元、118萬4620元等情，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2項、第194 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及第一審共同原告張玉琖之請求，均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已與卓訓旺之配偶即被上訴人之母張玉珓簽訂和解給付領據（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當時張玉珓為卓奕達、卓吟真之法定代理人，並經卓昀瑄授權，故被上訴人應受系爭和解契約之拘束，伊已給付該和解金，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伊賠償。伊係依工作約定書排班，未違反勞基法第35條或其他法令規定，且卓訓旺死亡之直接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疑心血管疾病，而其患有高血壓且未按時服藥，其死亡實因己身疾病所致；況其疏於控制己身疾病，就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為卓訓旺及張玉珓之子女，卓訓旺於101 年7月23日與上訴人簽訂工作約定書，自同年8月1 日起受僱於上訴人，並經上訴人指派前往六和公司擔任夜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自下午7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每日連同延長之工作時間為12小時，嗣於102年9月24日在工作場所死亡，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結果，判定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其先行原因為「疑心血管疾病」。卓訓旺於死亡前6 個月之加班時數，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所制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所列工作時間長、夜班，而有工作時間以外高程度工作負荷因子，可認卓訓旺確有長期工作負荷過重之情形；又勞委會委託調查疑似過勞案件職醫評估報告亦記載卓訓旺係屬職業促發之疾病致死，勞保局因認卓訓旺之死亡屬職業災害所致，而核發職業傷病死亡給付，堪認卓訓旺確屬過勞之職業災害致死。又卓訓旺之工作時間、班表、例假、休假雖合於工作約定書之約定，惟依民法第483條之1，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條前段、第12條第1項、第1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雇主對勞工有施行健康檢查之義務，以避免僱用體格不適任工作之勞工，且應於僱用後為適當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上訴人僱用卓訓旺，不僅未及早發現其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且疏未注意其在職期間之健康狀況變化，而未採取縮短工時、改變班表等適當措施，致卓訓旺因

過勞而死亡，自違反上開保護勞工之法律，且有過失，其行為與卓訓旺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卓訓旺死亡時，卓昀瑄、卓奕達、卓吟真依序為22歲、18歲、15歲，前2人為在學大學生，其3人均無財產，於大學畢業前，均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得請求卓訓旺及張玉珓共同扶養，斟酌102年度改制前桃園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卓訓旺及張玉珓之經濟能力，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卓昀瑄、卓奕達、卓吟真不能受卓訓旺扶養之損害額依序為7萬3241元、40萬8494元、70萬2758元。又被上訴人突遭喪父之情，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審酌兩造經濟狀況、被上訴人受害程度等情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各以80萬元為相當。上訴人雖抗辯卓訓旺所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就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係依卓訓旺所罹上開疾病與異常工作負荷各自促發腦中風之風險機率，估算其責任比例，不能以卓訓旺罹患疾病及因此致死之風險比例，逕認其有過失，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卓訓旺對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有何疏誤，其據以抗辯卓訓旺就其死亡結果亦有過失，尚屬無據。再勞保局核定卓訓旺係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被上訴人及張玉珓共92萬7000元之遺屬津貼，被上訴人各受領23萬1750元，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以之抵充應賠償金額，經抵充後，卓昀瑄、卓奕達、卓吟真尚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依序為64萬1491元、97萬6744元、127萬1008元。至張玉珓固於102年10月9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和解契約，由上訴人給付張玉珓27萬元，斯時卓昀瑄已成年，卓奕達、卓吟真均尚未成年，由張玉珓任法定代理人，然張玉珓並未以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名義簽訂該契約，且契約內容亦未提及被上訴人之權利義務，則被上訴人既非該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受該契約之拘束。據上，卓昀瑄、卓奕達、卓吟真原得請求上訴人賠償64萬1491元、97萬6744元、127萬1008元本息，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60萬7904元、91萬4926元、118萬4620元本息部分（被上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卓訓旺患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而直接引起其死亡之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疑心血管疾病」，為原審所認定。依卓訓旺於陽明醫院之病歷資料所示，其自 100 年3月間起，於就診時所測得血壓紀錄均高於161/84mmHg （見外放證物）；又系爭鑑定報告記載：卓訓旺斷續就診紀錄皆呈現血壓過高情形，於發病前3個月血壓數值高達177/89mmHg ，並於發病前1個月膽固醇數值高達237mg/dl ；其所患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等疾病，及其抽菸、異常工作負荷（超時工作）之行為，促發腦中風之平均風險依序為2.98倍、1.84倍、1.16倍、1.67倍、2.2 倍（見原審卷二第77頁），似見卓訓旺所患高血壓、高血脂之疾病與其異常工作負荷，均具有促發其腦中風之相當風險。而依張玉琰於原審陳稱：卓訓旺生前只有糖尿病，沒有高血壓及其他健康問題，其未曾針對高血壓之問題就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6頁反面），則卓訓旺生前似未就其所患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就醫治療，果爾，上訴人抗辯卓訓旺未就所患上開疾病服藥控制，就其損害之發生有過失等語，是否毫無足取，即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尚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